

財政部88年9月10日台財融字第88747134號函等25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03.10. 金管銀法字第112027055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3月10日

主旨：財政部 88年9月10日台財融字第88747134號函等25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財政部88年9月10日台財融字第88747134號函、88年10月6日台財融字第88750575號函、88年10月29日台財融字第88766800號函、88年12月29日台財融字第88505170號函、89年2月8日台財融字第89024371號函、89年4月28日台財融字第 89730362號函、89年5月1日台財融字第89710787號函、89年7月4日台財融字第89719481號函、89年8月15日台財融字第 89746001號函、89年12月11日台財融（六）字第89772972號函、89年12月11日台財融（六）字第89771280號函、90年1月9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90701025號函、90年5月8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90738588號函、90年8月14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090712476號函、91年2月18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918010273號函、91年4月30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 0911000232號函、92年10月13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928011515號函、93年2月23日台財融（六）字第0936000151號函、93年3月3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931000185號函、93年3月16日台融局（六）字第 0936000186號函、93年5月31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 0938010948號函；財政部金融局89年6月27日台融局（一）字第89202773號函、90年2月13日台融局（一）字第90020184號函、91年4月30日台融局（一）字第0910017721號函、92年11月14日台融局（一）字第0920048662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